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转移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转移产能指标的概述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工”）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48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根据市场情况，基于新疆市场农业生产对尿素的需求、下游复合肥厂商需求及原料煤供应情况，公司决定整合内部生产资源，将龙门煤化工48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黑猫煤化工”）。

二、转移产能指标后续安排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关尿素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待后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完成后，将配合政府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建设。

三、转移产能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能指标转移属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整合，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对公司的运营及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芬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芬燕女士由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刘芬燕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刘芬燕女士简历

刘芬燕，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12月至今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海南黑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015,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王艾荣、副总经理段老虎、副总经理孙鹏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331,418	99.8695	1,090,676	0.0844	592,953	0.0461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7,809,161	99.7516	2,748,433	0.2128	457,453	0.0356

同意公司经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累计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借款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黄河矿业借款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借款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黄河矿业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

本次向黄河矿业申请借款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向黄河矿业多笔次短期借款，单次借款时长未超过18日，累计金额63,000万元，且未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年利率支付的利息合计为85.70万元，目前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借款本息合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黄河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2,497,639股的比例为45.14%。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935,946.76万元，总负债441,639.80万元，净资产494,306.96万元，营业收入107,549.70万元，净利润5,760.7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971,399.79万元，总负债479,341.31万元，净资产492,058.48万元，营业收入26,071.61万元，净利润-2,245.1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需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5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8,09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650,370股的33.714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62,67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650,370股的3.3942%，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洋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洋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239%），其中，智洋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29%；智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10%。本次智洋投资减持部分为定向减持，其中刘国永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赵砚青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25,000股。

因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均为公司控制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双方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316,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099,840股
持股比例	33.7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41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83,840股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62,670股
持股比例	3.39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76,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85,71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78,099,840	33.7145%	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永	12,565,784	5.4245%	
	聂树刚	9,717,005	4.1947%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670	3.3942%	
	赵砚青	7,225,010	3.1189%	
	合计	115,470,309	49.8468%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40	1.98%	2024/6/19～2024/8/30	13.39-17.50	2024年5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3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注：1、本次智洋投资减持部分为定向减持，其中刘国永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赵砚青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25,000股；

2、因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均为公司控制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双方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316,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智洋控股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智洋创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智洋创新股票，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智洋创新股份；

（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智洋创新股东而终止。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智洋投资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智洋控股、智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智洋控股、智洋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洋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7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5,133,4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56,619,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8,514,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2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9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符布林先生和范肇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5,234,683	99.9689	1,181,400	0.0265	202,974	0.0046
H股	978,514,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33,749,060	99.9745	1,181,400	0.0217	202,974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0,006,230	99.6272	16,145,953	0.3622	466,874	0.0106
H股	533,839,246	54.5561	441,205,131	45.0893	3,470,000	0.3546
普通股合计：	4,973,845,476	91.5128	457,351,084	8.4147	3,936,874	0.07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0,652,828	99.6417	15,599,155	0.3500	367,074	0.0083
H股	689,150,168	70.4282	286,474,209	29.2764	2,890,000	0.2953
普通股合计：	5,129,802,996	94.3823	302,073,364	5.5578	3,257,074	0.05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30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9	嘉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30	全天		2025/10/9

●调整前转股价格：3.0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9日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调整，“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06元/股调整为2.9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478,087,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1元。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嘉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3.06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2.51元/股，增发新股率k为19.64%；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7元/股，计算过程：P1=(3.06+2.51×19.64%)/(1+19.64%)=2.97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9日起生效。自2025年10月9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加速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双方将通过深化特种机器人与智能化信息系统的融合，在技术、产品和市场层面形成多重协同效应，进一步保障军工领域业务的稳健增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来建良先生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拟以现金10,800万元人民币购买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远”）持有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文”或“标的公司”）51%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景业智能将持有合肥盛文51%的股权。

● 行之远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0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及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交易协议签署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合肥盛文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发展、经营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事项

为促进资源和产业整合，进一步优化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行之远持有的合肥盛文51%股权。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肥盛文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500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率为464.97%。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合肥盛文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产业布局，坚持“以核工业为根基、以军工装备实现突破、以民用市场拓展增量”的发展路径，聚焦核工业与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确保业务方向与国家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合肥盛文专注于要地工程信息化与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涵盖国产自主可控的智能化平台、智能周界安防系统、卫星反演系统、电磁场仿真评估系统以及密闭空间保障装备等，具备较强的技术自主性和系统集成能力。同时，合肥盛文正在全面实施“一主三翼”业务战略，其中一主为综合信息系统，三翼为智能伪装、重要目标防护和风电厂址电磁影响评估。

本次收购旨在加速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双方将通过深化特种机器人与智能化信息系统的融合，在客户、市场、技术、产品和运营等方面形成多重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军工领域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双方业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客户资源整合与市场拓展协同

合肥盛文在军工后勤保障、边海防工程、要地安防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铁、中交、中建、部队等军工单位或军工业务总包方。合肥盛文自主研发的要地工程信息化与智能化产品，为客户提供精准监测和安防状况评估等，有效保障要地、重地区域的安全与监控，已广泛应用于全国多个重要军事设施防护、战场探测侦查等场景，在军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合肥盛文核心团队人员拥有多年军工领域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客户资源，并对军工领域及军工单位信息化、智能化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军工领域由于信息安全的要求，其信息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对军工领域信息化智能化需求有深入理解的公司和团队具有稀缺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为核工业及军工领域等高要求场景提供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高科技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公司的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产品及突出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能力应用于军工领域，满足军工行业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因此，本次收购后，公司可以借助合肥盛文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信息，将公司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推广至更广阔的军工智能化场景，使得公司进入更大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目前有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央企大型客户，亦存在大量的要地工程信息化、智能化产品的需求，合